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上字第2號

聲　請　人　林玉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連淑梅等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對本院民國108年5月31日108年度家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已經判決確定，聲請人持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前去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及新城郵局領款時，均遭以上開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9-12之分割方法欄所稱先扣除遺產分割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482,160元究竟應由何金融機構扣除？扣除後要交給何人及能否由繼承人各自向金融機構領取？附表一均未記載，致金融機構均表示無法讓聲請人依判決領取被繼承人之存款，爰請更正上開判決附表一編號9-12之分割方法為「編號9至12遺產金額共2,868,119元，由編號9先扣除遺產分割之必要費用482,160元予被上訴人連輝雄後，所餘2,385,959元由兩造按每人7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並得各自向金融機構領取」等語。

二、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然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查兩造均不爭執附表一編號9-12之財產金額扣除遺產分割必要等費用(共482,160元)後為2,385,959元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9、84、73頁)，本院上開判決乃就附表一編號9-12財產定分割方法為：編號9至12遺產金額共2,868,119元，先扣除遺產分割之必要費用482,160元後，所餘2,385,959元由兩造按每人7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

得，並非誤寫、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至於遺產分割之必要費用482,160元係由何人支出、應給付何人等節，並非聲請人即原告請求裁判之事項，相對人即被上訴人連品家、連淑梅亦具狀爭執聲請人所述上開482,160元應由連輝雄取得等情(見本院卷第147頁民事陳報狀)，本院自無從就上開482,160元應給付何人為判決。又兩造就遺產分割之方式如無法協同向附表一編號9-12之金融機構請求給付時，應依強制執行程序請求執行法院辦理。從而，本院上開判決中所表示之意思並無誤寫、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自不得聲請更正，聲請人聲請更正上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更正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徐珮綾